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21日、2015年9月9日、2016年6月30日、2017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详细内容请见上述披露日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系统中了解到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新增以下轮候冻结数据：

序号	轮候机关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期限（月）
1	辽宁省凌源市人民法院	146,473,200	36
2	辽宁省凌源市人民法院	146,473,200	36
3	辽宁省凌源市人民法院	146,473,200	36
4	辽宁省凌源市人民法院	146,473,200	36

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发函询问以上事项，待收到复函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